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早團數據與舟濟網絡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訂約各方**」)同意探討有關於舟濟網絡作為互聯網社群新零售平台提供的移動應用程式及小程序中可能合作及投資之機遇。

合作諒解備忘錄的主體事項

合作諒解備忘錄載列訂約各方就彼等之合作意向(其中包括)如下：

- (1) 舟濟網絡將向本集團供應其研發的社群電商新零售網路平台「早團APP」；
- (2) 舟濟網絡將與本集團合作以：(i)為消費者提供「健康綜合性專業導購及優惠返佣」以增加用戶訪問；(ii)以社群為紐帶，在多地佈局線下運營中心，協助用戶進行新零售的變革；(iii)分享資源以增加開發及營運社群新零售的網路APP平台達到的利益最大化；
- (3) 本集團將對舟濟網絡與任何第三方可能建立之任何合作享有優先參與權，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或海外投資及收購社交電商網路APP平台，以及設立及管理社交電商網路平台行業的相關投資基金。

獨家性

根據合作諒解備忘錄，自合作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訂約各方須避免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合作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主體事項探索、合作、磋商任何業務機會或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並取決於可能合作之進度，訂約各方可於合作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評估是否需要調整獨家性條文。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為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的建築工程顧問(主要於香港提供)。本集團的顧問服務主要涵蓋：(i)結構工程；(ii)岩土工程；(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iv)材料工程。

就結構工程而言，其涉及荷載計算及應力設計。就岩土工程而言，其涉及計算地表條件及評估工地情況所構成的風險。就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而言，其涉及基礎設施工程(如排水)。就材料工程而言，其涉及分析建築專案中建築材料的用途及進行篩選。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就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服務以及按客戶要求不時提供專家服務。

有關早團數據之資料

早團數據的經營範圍包括網絡科技、數據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早團數據還未投入業務。

有關舟濟網絡之資料

舟濟網絡通過運營社群新零售平台「早團APP」(包括移動應用程式及小程序)，為用戶提供全球精選健康好物、優惠省錢導購，並提供專業的健康管理解決方案，從整體上提升健康生活品質。舟濟網絡除手機移動端業務之外，還致力於為線上線下創業使用者打造一個社群屬性的新零售行銷平台，不但能通過平台獲取消費者，還能通過平台開發的各種行銷功能引流更多消費者線下消費。打造基於用戶社交體系、品牌社群體系、行銷功能體系的互聯網社群新零售平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舟濟網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協力廠商。

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鑒於舟濟網絡於互聯網社群新零售之經驗，董事會認為，與舟濟網絡之可能合作將令本集團可拓展及分散其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因此，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法律效力

合作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各方產生涉及可能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價、代價、資本承擔)之實質條款的具法律約束力義務，惟當中某些有關保密性、獨家期間、支出、終止及監管法律之雜項及一般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合作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尚在磋商，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建議合作事項可能或不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建議合作事項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須待其相關訂約各方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合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可能合作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為達致本公告目的，本公司提供或補充以下若干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統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早團數據」	指	早團數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舟濟網絡」	指	杭州舟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鄺保林先生及蘇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滿枝女士、蔡偉石先生及施家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檔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